

## 公法判解

## 行政訴訟再審期間之計算

##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524號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再審係對確定終局裁判之非常救濟手段，其功能包括糾正確定終局判決程序上之重大瑕疵，故我國在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皆有相關規定，下列有關行政訴訟再審之敘述，依現行法及實務見解，何者有正確？

- (A)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裁判所適用法規與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而顯然影響裁判之情形。
- (B) 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僅得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已確定之裁定上無再審或相當於再審之救濟手段。
- (C)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基於事件性質為迅速、簡易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
- (D)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期間，應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而此所稱之原判決係指「首次作為再審對象，而開啟後續一連串再審程序之第一次確定判決」。
- (E)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，而此期間應以當事人所欲再審之最近一次再審判決之確定日起算。

**答案**：A、D、E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於96年7月4日修正公布之理由載稱：「……三再審之目的，固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惟確定判決之安定性亦應兼顧，故於判決確定後經過五年，除有特定之再審原因外，再審之訴即不許提起，此為第四項所明定。惟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，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亦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五年之起訴期間，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為無謂之爭執，虛耗司法資源，自應予以限制，爰增訂第五項，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一次判決

高點法律專班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確定時起算。但如再審判決為全部或一部廢棄原確定判決時，則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起訴期間，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準此可知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所稱之「原判決」（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可準用至「原裁定」之情形），乃指「首次作為再審對象，而開啟後續一連串再審程序之第一次確定判決」，因為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之規定，其規範意旨原本係為防止訴訟當事人對依通常程序（非再審程序）已確定之裁判，一再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所為之限制規定。聲請意旨稱依本院94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規定之「原判決」係指「當事人所欲再審之最近一次再審判決」而言，非指「88年度裁字第986號確定裁定」，本件5年期間應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云云，惟查該決議意旨係指如再審判決為全部或一部廢棄原確定判決時，則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起訴期間始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與本件情形尚不相同，此部分聲請意旨容有誤解，且該決議所由生之問題，已因96年7月4日增訂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規定後而有所解決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曲解本院94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，核屬其一己之主觀見解，並無可採。

### 【學說速覽】

關於行政訴訟上提起再審之訴期間，主要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276條：原則上再審之訴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（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），惟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（第2項後段）。然又基於安定性之要求，復又規定如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已逾五年者，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（第4項本文）。此時將會產生一個問題即：再審並未有提起之次數限制，且亦非不得對於確定之再審裁判提起再審之訴，故如認有再審原因，復得對其提起再審之訴，因此反覆再審之結果，每次再審裁判確定又起算5年，再審不斷進行，多為無謂爭執，且耗費司法資源，學者對此多有批評。

對此實務上雖有意識到此問題，並曾作出最高行政法院94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該次會議所提出之問題為：「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迭次提起再審之訴（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為再審理由），均經駁回，茲復提起再審之訴，雖距最後一次再審判決確定日未逾5年，惟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日已逾5年時，可否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駁回？」，關於此問題可分成甲說及乙說：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### 甲說

一引用司法院院解字第3444號解釋（其原係對於民事訴訟法再審提起期間起算所作成之解釋）：「……對於再審判決以此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同法（按：民事訴訟法）第496條第3項所稱之5年期間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，並進一步將提起再審之訴之5年期間闡釋為，應以當事人所欲再審之最近一次再審判決之確定日計算，依題意，尚未逾5年，不得依首開規定駁回；

### 乙說

一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迭次提起再審之訴，均經駁回，茲復提起再審之訴，雖對最近一次再審判決而言，未逾5年再審期間，惟當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係欲藉此廢棄最近一次再審判決，進而對其前各次再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為再審，其最終目的在於對原確定判決為再審以廢棄原確定判決。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係為使公法上法律關係早日確定而設，原確定判決之確定日已逾5年，解釋上自不許對之依再審程序予以廢棄，否則系爭公法上法律關係將難以確定。原確定判決既不得依再審程序予以廢棄，則當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判決提所為再審，即無必要，應以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惟決議最終採甲說，即認為應以當事人所欲再審之最近一次再審判決之確定日計算，顯然無法回應學說上之批評。然行政訴訟法第276條於96年7月4日修正增訂第5項規定後，此問題已大致獲得解決，該次修正理由即指出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，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亦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五年之起訴期間，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為無謂之爭執，虛耗司法資源，自應予以限制，爰增訂第五項，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一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至於最高行政法院94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如同本件裁定所述，係指如再審判決為全部或一部廢棄原確定判決（即再審有理由時），則對該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情況，此亦於同條第5項但書明定，其起訴期間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換言之，同條第5項規定係將該決議內容明文化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再審期間之起算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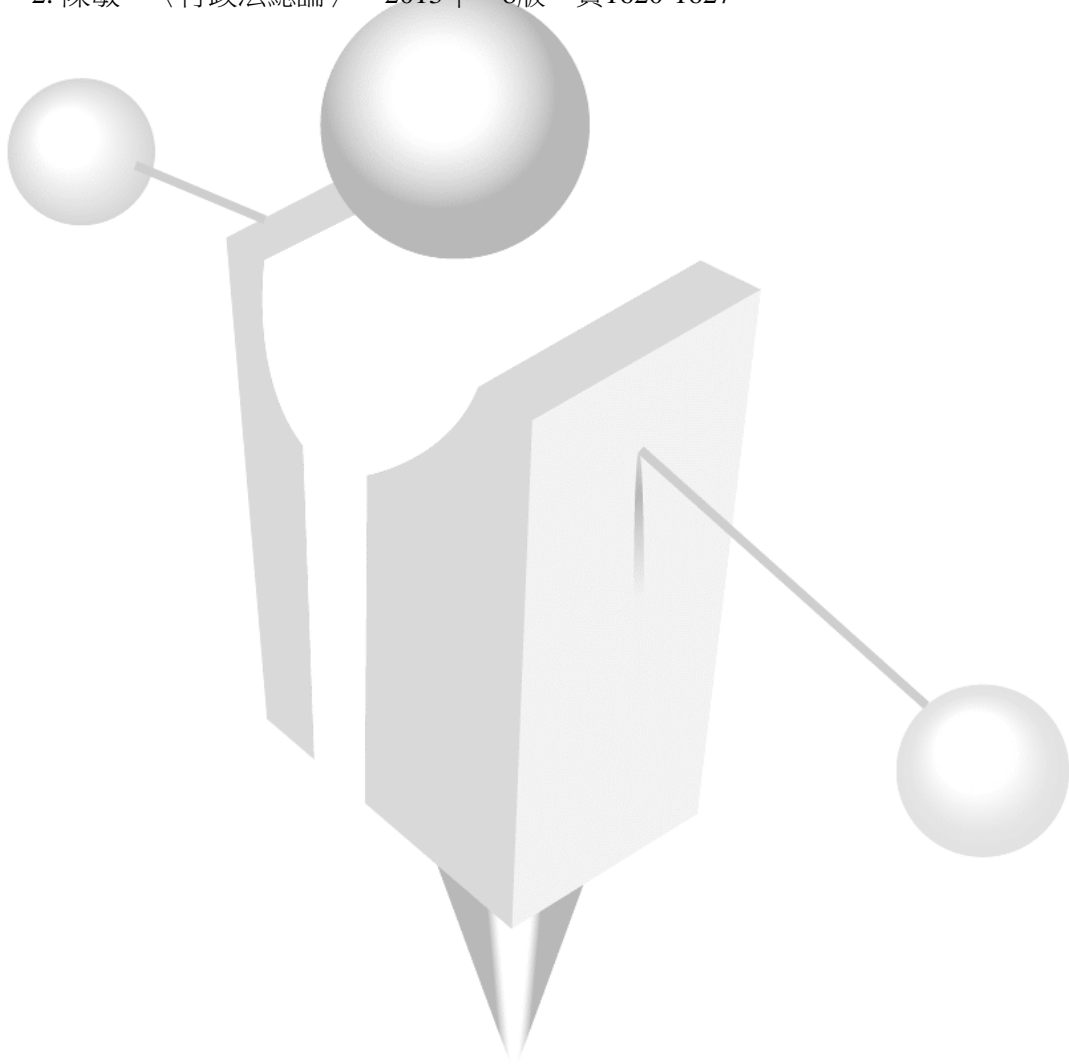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訴訟法第27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吳庚，〈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〉，2010年，11版，頁722-724。
2. 陳敏，〈行政法總論〉，2013年，8版，頁1620-1627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